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780號

原告 陳家濃

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

複代理人 黃諱蓉律師

被告 環宇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緣原告為被告公司股東，被告公司係由原告及被告公司現任
負責人陳彥志所共同出資設立，原告出資比例佔公司資本4
0%，陳彥志出資比例佔公司資本60%。因被告公司從事跨國
人力仲介業務，必須向政府申請許可並符合特定登記流程始
可設立。登記流程為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設立核准公司登記
後，必須將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之保證書質押於各銀
行，後續倘公司受評選為優等公司，則該公司後續保證金之
金額將調降為200萬元，倘持續獲評為優等公司，則再調降
為100萬元，作業上係以先繳納降低額度後之保證金後，始
退還原先尚未調降之保證金，並非以退還差額方式，合先敘
明。

(二)被告公司於設立時依據上開設立流程，已先繳納300萬元之

01 保證金，於106年受評選為優等A級公司，保證金調降為200
02 萬元，由於當時被告公司可資運用之資本額未能一時支出保
03 證金200萬元，故由股東即原告及陳彥志按出資比例，就200
04 萬元保證金部分以股東個人身分先借款予被告公司作為被告
05 公司之運用金。是原告依其出資比例40%即80萬元，於107年
06 1月19日以現金方式存入被告公司位於合作金庫南彰化分
07 行，帳號為00000000000000之活期存款帳戶（下稱系爭帳
08 戶）。嗣公司再次獲選為優等公司，保證金金額調降為100
09 萬元，各股東於111年1月間再按出資比例借款予被告公司，
10 原告依其出資比例40%即40萬元，於111年1月20日以自己名
11 下台灣企銀彰化分行帳戶匯款至系爭帳戶。至此，本件原告
12 共借貸被告公司120萬元之保證金。

13 (三)被告公司現營運漸趨穩定，已有盈餘可資清償對外債務，該
14 200萬元保證金並於111年3月間自銀行退還被告公司，惟被
15 告公司尚積欠原告120萬元之公司質押保證金未清償，經原
16 告於111年4月15日委由律師寄發律師函，仍未獲置理，爰依
17 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。並請求函調系
18 爭帳戶自107年1月至111年6月止之交易明細及昱成記帳士事
19 務所於107年、111年為被告公司記帳之帳目明細等語。

20 (四)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0萬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
21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
22 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3 二、被告則以：

24 原告所持有之40%股份係陳彥志所贈與，被告公司係由陳彥
25 志獨自籌措資金而出資設立，原告並無實際出資設立被告公
26 司。被告公司因從事就業服務之人力仲介，依私立就業服務
27 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，須經勞動部許可設立，且須繳交
28 保證金始可營業，被告公司因而由全體股東按出資額比例繳
29 納保證金，此為被告公司營運必要事項，為股東之義務，該
30 保證金並非借款，原告將被告公司全體股東須繳納之保證金
31 認定為借款，顯屬荒謬，原告與被告公司就保證金間並無消

費借貸關係。又該200萬元之保證金雖經退還至系爭帳戶，惟屬被告公司之公款，為公司資產，須經全體股東決議方可退還。至於100萬元之保證金目前仍作被告公司保證之用，亦無法退還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爭點整理：

(一)兩造不爭執之事實：

原告主張本件之120萬元，業經於107年1月19日、111年1月20日交付，並提出合作金庫交付明細以資佐証，復為被告自承在卷；原告確為被告公司之股東。

(二)本件爭點：兩造間是否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？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固確有交付被告120萬元之事實，惟為被告否認該筆項是為消費借貸，並辯稱：被告公司係經營人力仲介之公司，依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3條、第14條之規範，該筆款項係原告為股東身分出資，且應置於被告公司之營運保證金；而被告公司目前仍需依據上開勞動部規範，須存留保證金金額為100萬元，為公司營運之法定要求，原告身為公司股東之一，當然須負擔其股份40%即40萬勞動部保證金，該部分依法是不可領回；又原告另外80萬元出資部分，則須經全體股東同意始可減資發回等情，業據被告提出被告公司公司變更登記表（本院卷55頁）、被告公司公司章程（本院卷77頁）等在卷可參，堪認被告上開所辯應屬實在；原告除上開資金匯入之外，並無其他證據證明兩造間是消費借貸關係，參之原告自承確係被告公司股東且曾為被告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資料卡在卷可參，應認被告上開所辯實屬可採。

(二)綜上所述，原告並未證明兩造就120萬元有消費借貸關係，則其主張被告應予返還欠款，即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
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無庸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書記官 楊美芳